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
4. 推薦建議	5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9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是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先生 (執行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董事長)

高光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使其涉及的股份總額增幅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發行授權」），即最高達627,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35,000,000股股份組成）；
- (b)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的面值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購回授權」），即最高達313,5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35,000,000股股份組成）；
- (c) 擴大發行授權，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示，他們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他們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而規定的說明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17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使其涉及的股份總額增幅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將被視為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授予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以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讓他們能夠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135,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該購回股份可能令到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故只會於董事相信該股份購回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才進行。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可另作派付股息的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即購回價格與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比出現的溢價)，必須從可另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提取。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債務與資本比率狀況，相對於在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述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來說，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這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述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	3.300	2.825
十一月	3.225	3.000
十二月	3.125	2.82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875	2.600
二月	2.975	2.62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925	2.7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深知)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指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他們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是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若因上述情況而獲得或綜合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996,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8%。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76%。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按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下文載有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1條，於各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炳華先生、高光夫先生、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退任，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該等董事的詳情載述如下：

王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王炳華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等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會服務直至辭職為止。他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了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認股權所涉及的1,495,4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8%。

董事酬金

王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69,600元，這是根據他在該年的全年總收入以及他為本公司以及關聯公司服務時間的比例而確定的。王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確定。一旦確定了其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需要股東留意的事宜

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高光夫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高光夫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研究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中國上市的二家公司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等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會服務直至辭職為止。他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了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認股權所涉及的207,7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

董事酬金

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06,000元，這是根據他在該年的全年總收入以及他為本公司以及關聯公司服務時間的比例而確定的。高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確定。一旦確定了其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需要股東留意的事宜

並無任何有關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鄺志強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新

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都是香港的上市公司。鄺先生過去曾擔任聯交所理事和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達十四年。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鄺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鄺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會服務直至辭職為止。他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了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範圍內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鄺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鄺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80,200元，這是根據他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而確定的。鄺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確定。一旦確定了其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需要股東留意的事宜

並無任何有關鄺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李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李方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天博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並曾擔任北亞集團總裁及美國高盛集團執行董事等職。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會服務直至辭職為止。他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範圍內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80,200元，這是根據他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而確定的。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確定。一旦確定了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需要股東留意的事宜

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徐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徐耀華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昌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公司都是香港的上市公司。徐先生過去曾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亞科資本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上市公司沈陽金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兼主席、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及聯交所行政總裁等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後，將繼續在董事會服務直至辭職為止。他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了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範圍內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16,600元，這是根據他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而確定的。徐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確定。一旦確定了其酬金，本公司將披露有關詳情。

需要股東留意的事宜

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胡建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注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王炳華先生、高光夫先生、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中。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